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楊媛如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100415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3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1學年度1至4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1年1月10日森小教字第1110000134號函。

二、考量貴校111學年度1至4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應俟各班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超額轉介；請貴校確實依111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肆之第三、四點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。

三、本案核定受轉介學校為中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（2年級）、北勢國小、龍岡國小、新街國小（2至5年級）及信義國小（1至3及6年級）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師生家長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受轉介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五、有關提高111學年度學生人數一節，俟彙整各校檢附資料

教務處　111/01/18 08:13
1110000392　無附件

後，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報教育部專案備查，同意提高轉介標準為每班32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18:30:31

裝 訂 線